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7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委提出的“三个突出”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构建符合国家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体现学校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制订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贯彻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凸显专业办学特色，推动优质资源向本科教育倾斜，建立健全有利于一流本科专业发展的体制与机制，提供相关支撑条件和切实可行的政策保障措施，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水平，努力建成一流本科专业。

## 二、基本原则

### （一）贯彻新理念

全面体现新时代高等教育思想及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形成基于成果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 （二）突出学科引领

以学科建设为引领，深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提升学科与专业建设的支撑度与融合度，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结构。各专业要进一步凝练特色，与对应的学科建设同向同行。新增本科专业既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求，也要与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相一致。

### （三）加强分类指导

推动各学院、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和内容，整合教育教学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课程体系，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所有专业均通过专业评估，实现国家、省级和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数量质量同步增长，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 （四）坚持学生中心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围绕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发展、个性发展与和谐发展来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学生

的全面发展。围绕学生成才开展全方位训练，努力将学生培养成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素质全面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 （五）对焦社会需求

专业建设必须对焦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坚持立足沿海、服务民族的办学特色，发挥学校在长期办学中积淀的专业优势与特色，对焦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地区对人才的需要，全面提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能力。

#### （六）坚持动态调整

成果引领，动态调整。为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水平，采取淘汰和增设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遴选、建设和认定的主要标准为标志性成果，实行阶段考核和动态调整。在建设周期内，对于已经立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阶段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补选其他专业，确保建设成效。

### 三、建设目标

遴选并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通过试点先行的办法，推动专业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发挥一流本科专业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总目标：首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五年（2019年—2023年）。经过建设，所有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合格认证，部分专业通过教育部上水平、争卓越认证。20个专业建成校级一流

本科专业（特色品牌），12—18 个专业建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2 个专业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力争 50%以上工科专业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并有 3 个以上专业通过专业认证。专业建设水平整体得到提升。

**建设层次：**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三个层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指对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给予优先建设。到 2023 年，力争 1—2 个专业被确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指对入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给予重点建设。到 2023 年，力争 12—18 个专业被确定为辽宁省一流本科专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对学校具有一定优势特色的本科专业给予重点建设。到 2023 年，每个学院至少建成 1 个校级一流专业，示范、引领、带动其他专业共同发展。

#### **四、年度建设任务**

##### **（一）2019 年**

1. 按照《大连民族大学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完成所有本科专业的本科人才方案修订工作。
2. 完成教学大纲的撰写工作。
3. 组织生物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环境工程、自动化、网络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4.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项目。启动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5. 加强机器人工程和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新专业建设，建设周期 5 年。

6. 制定并出台《大连民族大学专业评估认证方案》，启动专业认证评估、专业调整工作。

## （二）2020 年

1. 持续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2. 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项目。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检查。

3. 根据学科建设、学位点布局等需要，加强新专业建设论证，申报相关新专业，搭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平台。

4. 对所有经、管、文、法、艺等五大类专业（新办专业除外）建设质量进行校内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专业给予 2 年的整改期。

5. 启动卓越法治人才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工作，给予重点建设，建设周期 5 年。

## （三）2021 年

1. 对所有理、工专业（新办专业除外）建设质量进行校内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专业给予 2 年的整改期。

2. 持续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新增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光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等 8 个专业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3. 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项目。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撰写 2020 年度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年度报告。

4. 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组织申报新工科相关专业。

#### （四）2022 年

1. 对于 2020 年度综合评估不合格专业进行复评，仍不合格者实行专业退出（暂停招生或撤销）。

2. 持续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3. 开展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者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不合格者撤销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立项。

#### （五）2023 年

1. 对于 2021 年度综合评估不合格专业进行复评。不合格者实行专业退出（暂停招生或撤销）。

2. 持续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3. 开展卓越法治人才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 五、建设内容

专业建设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人才培养过程全贯穿、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参与”的要求，针对专业发展

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定建设目标和内容,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整体水平。

### (一)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依据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紧扣学校办学定位、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产业发展新要求,贯彻 OBE 理念,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 (二) 教学团队建设

形成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力量雄厚,若干名教师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通过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或具有企业背景的人才,不断优化专业教师结构,提升专任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企业兼职教师教学水平。到 2023 年,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20%以上。

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通过组织中青年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学术交流、教学互鉴、教学观摩、教学导师指导等形式,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实施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鼓励与国内外相关机构、企业合作组建结构合理、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实践、效果突出的协同育人教学团队。到 2023 年,新增国家级教学团队 1—2 支、省部级教学



团队 3-5 支。

### （三）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深刻领会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着力建设“厚基础、强实践”的课程体系。依据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新工科、新文科对课程体系的要求，凸显专业特色、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由系列课程构成的专业核心课程群。形成结构合理规范的课程组，基本实现 1 人 3 课、3 人 1 课的目标。对标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各专业要至少建成 5 门以上的校级一流课程，并力争建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工程，建设 200 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建成 3—5 门省级一流课程和 1—2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实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充分利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建设 50 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建成 5—1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建成 1—2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实施课程思政建设计划，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

人，计划每年立项 70 项课程思政教研项目。

#### （四）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搭建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强化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一是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利用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技术，建设一批开放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二是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大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力度，创造条件申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三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立一定数量具有专业背景的创新工作室，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学科竞赛项目，着力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四是探索校外实践教学新模式，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组成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实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计划，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建设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0 项，力争建成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10 项，力争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2 项。

实施实践教学平台提升计划，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建设校级实践教学平台 10 个，新增省部级以上实践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 5—6 个。

## （五）教学研究、改革与教材建设

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新精神，紧扣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核心任务，围绕专业建设核心要素，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如“新工科、新文科、卓越计划”背景下的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如聚焦课堂教学，探索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研究性学习、合作性学习积极性的教学方法改革；如考试方式方法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如学生学业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的评价方式等等。积极申报省部级各类教研项目和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力争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实施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计划，构建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层次的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体系，通过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引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力争到 2023 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以上，力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

加强教材建设。一是完善教材的选用机制。严格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加强教材质量跟踪，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避免教材选用的随意性。凡是涉及到“马工程”课程一律使用“马工程”教材。重视选用适用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十三五”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国内高水平教材。鼓励理工科专业部分课程根据需要使用国外原版教材。

二是出版高水平规划教材。根据专业特点、民族学生特点，出版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广、评价好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和实践教学类教材。

实施高水平教材资助计划，推动学科和专业建设。编写与学校优势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任务密切相关理论课程的高水平特色教材，编写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课程的实验、实践类教材。到 2023 年，资助出版 20—30 部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广、评价好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0—20 部实践教学类教材。

#### （六）协同育人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构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协同育人体系。积极引入校外优质资源，尤其是企业师资、企业课程、企业项目等。发挥政府、社会、企业的各种资源优势，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有机地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并有效实施，培养社会真正需要的人才。鼓励教师申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实施协调育人平台建设计划，与大中型以上规模的企业共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协同育人平台，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共建师生合作交流机制，与地方政府共签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彰显办学特色的合作项目。到 2023 年，共建协同育人平台 10 个，签订校地、校校合作协议 10 项。

### （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评价实现从“评教”转变为“评学”。教学质量监控与精准督导机制运行良好，管理体系健全。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人才培养支撑保障等方面进行专业质量保障机制的建设。

## 六、建设要求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应以人才培养体系、教学团队、课程体系、实践教育平台、教学研究改革与教材建设、协同育人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7 个类别细化专业建设任务，并且每个类别原则上设立不少于 1 项的子项目。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标准进行建设，设立子项目总数 15 项以上。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按照辽宁省一流本科示范专业标准进行建设，设立子项目总数 15 项以上。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按校级一流专业标准建设，设立子项目总数 10 项以上。

一流专业建设预期成效，需要取得标志性成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应达到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标准要求，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应达到辽宁省一流专业建设标准要求，获批为辽宁省一流本科专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应达到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要求，顺利通过校内结题验收。

## 七、项目管理与考核

(一)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周期一般为 3 年。

(二)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采取专业建设负责人制，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子项目的遴选和管理。一流本科专业子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负责子项目具体实施和建设。各学院院长对所有专业项目、子项目的经费使用和实施管理承担领导和监督责任。

(三)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制度。国家级和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分别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相关要求进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对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在实施第一年结束时，各专业形成项目建设年度总结，报年度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第二年结束时，学校组织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集中中期检查；项目期满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

(四) 学校实时跟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要求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提出的改进意见建议，责成专业建设负责人及时整改，保证专业建设健康持续，并最终通过专业认证获批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学校结合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情况，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终止或撤销。结题验收的结果

作为后续专业建设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 八、经费保障

(一)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用于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二)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每项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按照专业特区政策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工科专业 30 万元/年, 其他类专业 25 万元/年。同时在人才引进等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3.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15 万元/年。

4. 一流本科专业子项目的资助标准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经费支出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任务进行使用, 需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三) 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班建设经费为每年 10 万元, 新办专业建设经费为每年 15 万元。

(四) 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工程教育认证暂行办法》进行经费支持。